

民法讲义--物权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731.htm 第七讲 物权概述在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中并未使用"物权"一词，但《民法通则》关于"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"的规定，实际上是关于物权的规定。物权是特定社会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，是法律确认的主体对物依法享有的支配权利，即权利人在法定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，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。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源自物的权利归属，即法律确认某物归某人所有，使其对物的利益享有独占的支配并排他的权利。物权与债权制度共同组成民法中最基本的财产权制度，两者的联系表现为物权是债权发生的前提和结果，债权是物权变动的媒介。但两者在义务主体、权利内容、权利设定、标的、权利期限限制、追及力与优先性以及保护方法上存在诸多差异。在民法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，可以就物权进行不同的分类，常见者包括所有权（自物权）与他物权、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，他物权又可分为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。重点问题 1．物权的概念及特征 2．物权的分类 3．我国的物权立法亟待完善的原因 4．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一、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作为一个法律范畴，是由法律确认的主体对物依法所享有的支配权利，是指权利人在法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，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。例如，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支配权利。物权是特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和阶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。与债权相比较，物权的特点为：（一）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，而义务主体是不

特定的物权是指特定的主体所享有的、排除一切不特定人的侵害的财产权利。作为绝对权和"对世权"，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，其他任何人都负有不得非法干涉和侵害权利人所享有的物权的义务。一切不特定的人都是义务主体。而债权只是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，债权的主体是特定的。债权人的请求权只对特定的债务人发生效力，债权又被称为对人权。（二）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，并排斥他人干涉物权的权利人享有对物直接支配，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。所谓直接支配，是指权利人无须借助于他人的行为，就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。一方面，物权的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直接依法占有、使用其物，或采取其他的支配方式。任何人非经权利人的同意，不得侵害其权利或加以干涉。另一方面，物权人对物可以以自己的意志独立进行支配，无须得到他人的同意；也可以在无须他人的意思和行为介入的情况下，就可以直接支配其物并实现其权利，如所有人使用其财产，并在其财产之上获取收益，不需要借助于任何人的行为便可以实现。物权的义务主体的义务是不作为，只要不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就是履行了义务。所谓排斥他人干涉，是指物权具有排他性。这种排他性一方面是指物权具有不容他人侵犯的性质；另一方面是指同一物之上不得同时成立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，例如同一物之上不得同时设立两个所有权和用益物权，在同一物上，数个物权并存时，先设立的物权优先于后设立的物权。在某物之上虽存在着法律上的所有权，但他人因占有时效或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对该物的所有权时，先前的所有权将因此而消灭，并不得对抗后一个所有权。债权的内容与物权相反，请求债务人依照债的规

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。债权也具有不可侵犯性，在第三人侵犯债权(如第三人阻止债务人履行债务)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时，债权人也可以请求该第三人赔偿损失。但是债权不能像物权那样可以产生排他性效力。在同一物之上，可以设立多个债权，各个债权之间都只具有平等的效力。至于某些债权也可能依法具有某些排他效力(如租赁权的排他性)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该债权已经具有了物权的性质。此时的权利主体相对于债权人是债务人和某种物权人，相对于第三人则是完全的物权人。

(三) 在权利设定上的区别 物权设定时必须公示，动产所有权以动产的占有为权利象征。动产质权、留置权亦以占有为权利象征，而不动产则以登记为权利象征，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抵押权等亦以登记为权利象征。公示常常伴随着物权的存在。而债权只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的，它并不具有公示性，设立债权亦不需要公示。因此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设立某项物权，如未公示，可能仅产生债权而不产生物权。尤其需要指出，物权的设立采法定主义，即物权的种类和基本内容由法律规定，而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种类。然而债权特别是合同债权，主要由当事人自由确定。当事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公共道德，则可以根据其意思设定债权，同时又可以根据自己决定债的内容和具体形式。

(四) 物权的标的是物 物权的标的是物而不是行为。物权的标的必须是特定物。如果物没有特定化，权利人对其就无从支配，而且在物权转移时，也无法登记和交付。此外，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独立物和有体物，而不可能是行为。否则，物权便很难确定，法律也难以对国家所有权、集体组织所有权等的客体作出规定。债权的标的因

债权的种类不同而各不相同。一般来说，债权直接指向的是行为，而间接涉及到物。在债权关系存续期间，债权人一般不直接占有债务人的财产，只有在债务人交付财产以后，债权人才能直接支配物。但交付以后往往导致债权的消灭和物权的产生。（五）在期限上的区别在期限上，债权都是有期限限制的权利。在法律上不存在无期限限制的债权，即使在一些合同之债中没有规定合同的存续期限，债权人享有的债权与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，也应受到时效的限制。但对于物权尤其是所有权来说，法律上并无期限限制，只要所有人存在，则所有权将必然存在，如果所有物发生转让，尽管原所有人丧失了所有权，但新所有人取得了所有权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，通常认为所有权具有永恒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